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5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36号播恩集团办公楼9楼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新华先生

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，代表股份110,828,6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748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110,756,4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2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，代表股份72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9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2,695,6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623,4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72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0,776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9%；反对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4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64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635%；反对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42%；弃权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2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0,776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9%；

反对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4%；弃权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64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635%；反对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42%；弃权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2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0,776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9%；反对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4%；弃权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64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635%；反对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42%；弃权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2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八维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赣州九明科技有限公司、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同意3,010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26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46%；弃权1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643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598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506%；弃权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9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0,776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8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7%；弃权1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643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598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506%；弃权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9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6.01 关于选举邹新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10,785,8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，邹新华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5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23%。

6.02 关于选举肖九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10,785,8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，肖九明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5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23%。

6.03 关于选举曹剑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10,785,8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，曹剑波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5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23%。

6.04 关于选举何显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10,785,8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，何显坤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52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2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7.01 关于选举秦玉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10,785,8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，秦玉昌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52,85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23%。

7.02 关于选举瞿明仁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10,785,8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，瞿明仁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52,85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23%。

7.03 关于选举吴炎太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10,785,8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，吴炎太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52,8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叶坚鑫、戴思语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